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住建罚决字[2021]第 054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 号码：\_\_\_\_\_

(单位) 名称：河南弘文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宁国杰

住所(地址)：鲁山县向阳路南段路东(七匹狼四楼)

本机关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对弘文新天地旧城改造项目因涉嫌应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建设的弘文新天地旧城改造项目(位于鲁山县向阳路中段路西)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建筑高度 75.10 米，应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之规定。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图片为证。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法行为情形 1、使用功能类别 7，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及行政处罚标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河南弘文置业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施工；

2. 处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的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